

#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-张江高科1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一期）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-张江高科1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一期）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5年1月10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泰康-张江高科1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标的产品”），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。该标的产品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担任计划管理人，泰康资产收取的管理费率为0.385%/年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标的产品直接债务人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，资金用途为用于标的项目的开发建设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2亿元，第一期规模为5亿元，期限2年，每满3个月有提前还款选择权（双方含权）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三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（一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第（二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

## (二) 关联方情况

### 关联方: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联方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民营企业
法定代表人	段国圣	注册地址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9层(实际自然楼层26层)2901单元
注册资本(万元)	100000	成立时间	2006-02-21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91110000784802043P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;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;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;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;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		

## 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。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78.07

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(一) 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 (二) 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等发行文件确定, 参考市场上同时期、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, 定价合理、公允, 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。

## 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### (一) 生效时间

2025-01-10

## (二) 交易价格

泰康资产收取的管理费按0.385%年费率计提。

## (三) 交易结算方式

本交易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，管理费每日计提，于投资计划分配日支付。

## (四) 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受托合同于受托人向各委托人发送配售额度通知，确认委托人在本债权投资计划的最终实际可认购额度时生效。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签署认购书，受托人于该日向公司发送配售额度通知，受托合同正式生效。

标的产品的预估持有期限为不超过2年。

## (五) 其他信息

无

# 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关联交易属于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。

# 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01月14日